

# 宜蘭縣壯圍鄉婦女生育補助津貼實施辦法修正總說明

111年11月23日

原宜蘭縣壯圍鄉婦女生育補助津貼實施辦法經本所於100年1月1日公布施行，並於108年3月19日修正迄今。為鼓勵生育及教養目的提高補助額度至新臺幣2萬元，研修重點如下：

1. 新生兒於外國出生者，於出生後1年內在本鄉辦理初設戶籍登記，得提出申請。
2. 原每名新生兒補助新臺幣1萬元，修正後每名新生兒補助2萬元，惟111年12月31日前(含)出生者，適用修正前之相關規定。
3. 檢附修正後本鄉婦女生育補助津貼實施辦法，如附件。
4.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宜蘭縣壯圍鄉婦女生育補助津貼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(111年11月23日)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 <u>下列兩條件皆符合者</u>，得申請發給本補助：            (一) 新生兒之父母雙方或一方於新生兒出生前(不含出生當日)已設籍本鄉。            (二) <u>新生兒出生(初設)戶籍登記為本鄉，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者。</u>            若新生兒之父母皆因死亡、行方不明(附警察協尋單)或受監護宣告致無法申請時，得由親屬自行合意推派之新生兒監護人或三親等內血親提出申請，且該親屬之設籍不受前項第一款限制，惟新生兒仍須符前項第二款之規定。</p>	<p>第二條            符合下列條件者，得申請發給本補助：            (三) 新生兒之父母雙方或一方於新生兒出生前(不含出生當日)已設籍本鄉。            (四) 其新生兒並在本鄉辦理出生登記者，且申請時新生兒及父母雙方或一方仍設籍本鄉者。            若新生兒之父母皆因死亡、行方不明(附警察協尋單)或受監護宣告致無法申請時，得由親屬自行合意推派之新生兒監護人或三親等內血親提出申請，且該親屬之設籍不受前項第一款限制，惟新生兒仍須符前項第二款之規定。</p>	<p>文字修正加增(初設)字樣</p>
<p>第四條            經本所書面審核為符合申請資格者，每位新生兒發放補助新臺幣<u>貳萬元整</u>。</p>	<p>第四條            經本所書面審核為符合申請資格者，每位新生兒發放補助新臺幣<u>壹萬元整</u>。</p>	<p>每名新生兒發放補助自新臺幣壹萬元增加為新臺幣貳萬元</p>
<p>第八條            本辦法奉核後送宜蘭縣政府備查及壯圍鄉民代表會<u>查照</u>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八條            本辦法奉核後送宜蘭縣政府及壯圍鄉民代表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文字修正本辦法奉核後送宜蘭縣政府「備查」及壯圍鄉民代表會「查照」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
<p>第九條  <u>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u>  <u>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u></p>	<p>第九條            本辦法(含修正)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</p>	<p>第1項文字修正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，並增列第2項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</p>
<p>※配合條文修正附件。</p>		



# 宜蘭縣壯圍鄉婦女生育補助津貼實施辦法修正草案

(111年11月23日)

民國100年1月1日公布施行

民國101年1月1日修正公布第4條;並自同日施行

民國102年1月1日修正公布第4條;並自同日施行

民國106年3月29日修正公布全案條文;施行日期詳第9條

民國106年8月25日修正第2、4、9條;施行日期詳第9條

民國108年3月19日修正第2、3、7、9條;公布後施行

民國111年 月 日修正第2、4、8、9條;公布後施行

## 第一條

為落實婦女福利政策，肯定婦女對社會的貢獻，考量親職壓力，加強對本鄉婦女的照顧，並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，本鄉發放生育津貼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## 第二條

下列兩條件皆符合者，得申請發給本補助：

(一) 新生兒之父母雙方或一方於新生兒出生前（不含出生當日）已設籍本鄉。

(二) 新生兒出生(初設)戶籍登記為本鄉，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者。

若新生兒之父母皆因死亡、行方不明(附警察協尋單)或受監護宣告致無法申請時，得由親屬自行合意推派之新生兒監護人或三親等內血親提出申請，且該親屬之設籍不受前項第一款限制，惟新生兒仍須符前項二款之規定。

## 第三條

符合前條規定者，新生兒之父母其中一方或監護人，應於生育後三個月內[新生兒若於國外(含大陸)出生者，應於生育後1年內]，檢附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、戶籍謄本(或戶口名簿)及新生兒初設戶籍等證明文書，至本所申請，逾期視為放棄權利。代理人須另檢附代理人身分證、印章並填寫委託書。

## 第四條

經本所書面審核為符合申請資格者，每位新生兒發放補助新臺幣貳萬元整。

## 第五條

由本所視財源，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## 第六條

依本辦法申領婦女生育津貼，經查明其資格及條件有偽造不實者，由本所社會課追回所領津貼，並視情節之輕重追究法律責任。

## 第七條

申請人對核定結果如有異議，得自本所通知日起30日內，檢附申覆書及相關事由之證明文件，向本所提出申覆。

## 第八條

本辦法奉核後送宜蘭縣政府備查及壯圍鄉民代表會查照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第九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